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魏邦儀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86
傳真：(02)7740-7284
電子信箱：bony_bee328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語譯字第1091302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將舉辦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公聽會，敬請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及教育輔導團，並鼓勵國語文教師檢視審訂成果初稿及參與公聽會以提供寶貴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音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徵求公眾意見，於參考所徵得意見調整審訂成果後，送請本院優先就其中國中小教學所需用字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二、為期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之審訂成果更為貼近普遍語言習慣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本院特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10月24日，舉辦2場公聽會（以線上參與為主），將針對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1,680字，徵求公眾意見，所回饋意見則將作為後續審議時參酌。
- 三、請協助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及教育輔導團之國語文

國中教育科 109/10/08 15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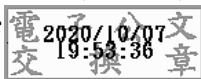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90094085 無附件

教師檢視審訂成果初稿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7eG8g>）並踴躍參加公聽會以提供寶貴意見。公聽會相關流程及參加方式，請於109年10月12日起至本院網站之最新消息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